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93830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37241166_10938305900A0C_ATTCH4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09學年度「世界人權日教材包推廣共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共計25人。
- 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:30至12:30，本市鳥松區大華國小。
- 四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請攜帶開會通知單或教職員工識別證。
- 六、後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教師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請自備口罩，進入教室務必戴口罩；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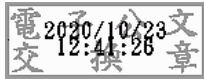


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謝佳諺、林俊宏專
任輔導員，TEL：(07) 3590116 # 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
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
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、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以上均紙
本)



裝

訂

線

